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13018660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撤銷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8日理銘字第1130000039號函報核「新竹市東區光復段407-2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，並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7日理銘字第113000009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零時起至民國113年12月20日零時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
 - (一)新竹市政府公告欄。
 - (二)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3樓公告欄。
 - (三)新竹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四)新竹市東區建功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 - (五)刊登新竹市政府公報。
 - (六)刊登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網頁一般公告。
- 三、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範圍：新竹市東區光復段407-2地號等6筆土地。

代理市長 邱臣遠